

梅州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简 报

(2020 年第 4 期 总第 4 期)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 9 月 29 日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召开 2020 年全省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暨居住社区建设补短板工作会议
- 兴宁市全力推进老旧小区改造, 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召开 2020 年全省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暨居住社区建设补短板工作会议

9 月 15 日,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在江门市召开 2020 年全省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暨居住社区建设补短板工作会议, 省政协副主席、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张少康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 加快推进这两项工作, 是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实践, 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具体体现, 是遵循城市发展规律、提升城市品质的必然要求, 是应对风险挑战、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

保”任务的具体举措，是加强城市治理、提升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客观要求。



会议强调，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充分尊重人民改造意愿；坚持因地制宜，充分结合各地实际和特点，因“区”施策；坚持问题导向，优先解决基础性、根本性的问题，不搞形式主义；坚持探索创新，着力解决推进改造工作中的难点和困难。

会议现场观摩了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广州、佛山、江门、梅州作试点经验介绍，相关技术单位作政策解读、技术培训。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党组成员、总工程师陈天翼主持会议，江门市政府负责同志，省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各市、县（市）主管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会议。作为省试点城市之一，市住建局李信总工程师代表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就我市老旧小区改造试点经验成果在会上做了题为“坚持人民为中心，

实施党建引领，推动原中央苏区市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汇报交流，收到良好反响。市住建局将以此会议为契机，与各参建部门一起，共同推动我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上新台阶。

兴宁市全力推进老旧小区改造不断提高 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兴宁市人民政府对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高度重视，坚决贯彻落实省、市关于推进老旧小区改造的部署和要求，坚持以改造促进城市提质、以党建引领社区共治，结合实际，突出重点，多措并举，努力探索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改造模式。市领导亲自率队到现场开展调研部署，协调解决问题，要求街道和社区、住建、发改、财政、自然资源、供电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狠抓项目落地，形成工作合力，推动工作落实。

2020年，兴宁市计划投资约5000万元，对宁新东风片区3号、4号、6号和电力开发小区4个住宅小区66栋、2340户进行改造。按照重点探索“建立存量资源整合利用机制”的要求，认真组织人员对拟改造小区进行走访入户，宣传政策，推动联动改造、设施共享。结合小区实际，拟利用闲置空间和公共绿地，改造、增设居民文体活动场地及健身设施，统筹考虑各类人群的特点，保障青少年、老年人和残疾人的健身活动需求；改造、增设小区文化宣传栏，加强社区文化、特色民俗文化的宣传；优化小区停车布局，整治被挪作它用

的空地规划机动车停车设施，在不影响绿化率的前提下增设机动车停车位，规范停车标识标线，对占用道路、绿地及停车的障碍物进行全面清理。目前，项目已进场施工，成功申报并下达抗疫国债 4800 万元。

同时，兴宁市积极谋划 2021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结合实际分片区确定了两个总投资合计 9300 万元的改造项目。目前上述两个项目已完成立项，正在着手推进各项前期准备工作。下一步，兴宁市将坚决贯彻落实上级部署要求，出台《兴宁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工作方案》，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各方责任，加强部门联动，统筹兼顾，全力推进，力争项目尽快动工，发挥效益，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报送：陈敏、爱军、晓晖、文沐，陈亮、张德汪同志

发送：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水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环卫局、梅州供电局。
